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416)

完成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

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12月16日就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的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已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合共1,000,000,000股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發行配售股份後本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72%及14.75%)已由本行於2016年12月28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7.5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6)名及不超過十(10)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5億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合共將約為74億港元，該款項擬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由於完成配售，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781,615,684股股份增至6,781,615,684股股份，已發行H股總數由1,517,320,000股H股增至2,517,320,000股H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本行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配售完成前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總數的概約 | | 總數的概約 |
|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
| 內資股 | 4,264,295,684 | 73.76 | 4,264,295,684 | 62.88 |
| — 由本行董事、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 | 348,936,385 | 6.04 | 348,936,385 | 5.15 |
| — 由公眾持有 | 3,915,359,299 | 67.72 | 3,915,359,299 | 57.73 |
| H 股 | | | | |
| — 由承配人持有 | — | — | 1,000,000,000 | 14.75 |
| — 由 H 股的其他公眾 股東持有 | 1,517,320,000 | 26.24 | 1,517,320,000 | 22.37 |
| 總計 | <u>5,781,615,684</u> | <u>100</u> | <u>6,781,615,684</u> | <u>100</u> |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遼寧省錦州，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